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用箋)

**傳真及郵遞急件**

來函檔號：CB1/BC/2/99

本函檔號：C/SIG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主席先生：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1999年12月1日的傳真來函，邀請本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本會抱歉未能及早作覆。

本會已研究過條例草案，對各項立法建議亦無意見。

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人進入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由於會計專業被公認為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不少專業會計師現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屬下各委員會服務，故本會最近已致函財經事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明本會有興趣提名候選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及各委員會。現謹告知，財經事務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知悉本會的意願。

香港會計師公會總幹事

黃洛華

副本致：李家祥議員(2827 5086)

1999年12月22日

M1461